

#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机构职能	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镇政府成立的各类工作机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能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单位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下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2.政务公开专题	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依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监督举报等内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文本	每年1月31号之前公开上一年度公开年度报告	图解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3.政策文件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制定的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解读	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公开	音频、视频、图解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建议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4.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制发的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计划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的各类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5.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财政预决算及编制说明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800101；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三公”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三公”经费的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其他财政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其他收费或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财政类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6.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其他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各类人员招考录用计划、面试公告、录用情况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7.综合信息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的工作类信息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通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制发的各类需要社会知晓的各类公告公示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8.社会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4.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5.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6.《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7.《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1.海宁市配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文件 2.海宁市配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法规文件 3.海宁市配套临时救助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形成（变更）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办事指南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3.《国务院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变更）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审核审批信息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3.《国务院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对象名单 2.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人数 3.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救助资金使用统计表或通报 4.临时救助的事由、临时救助的金额	信息形成（变更）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9.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7.办理流程8.办理部门9.办理时限10.办理时间、地点11.咨询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10.公共文化服务	群众及基层活动、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文化馆服务标准》；3.《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服务	长安镇（高新区）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11.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重大决策草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重要会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行	长安镇（高新区）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征集采纳社会意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隐患管理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69号); 3.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动态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服务	长安镇(高新区)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服务	长安镇(高新区)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财政资金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1.安全生产	政府采购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	管理	长安镇(高新区)	本镇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12.救灾生产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重要会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决策	长安镇(高新区)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41141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41611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征集采纳社会意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救助审定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1.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13. 救灾生产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长安镇(高新区)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服务	长安镇(高新区)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41141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416118;